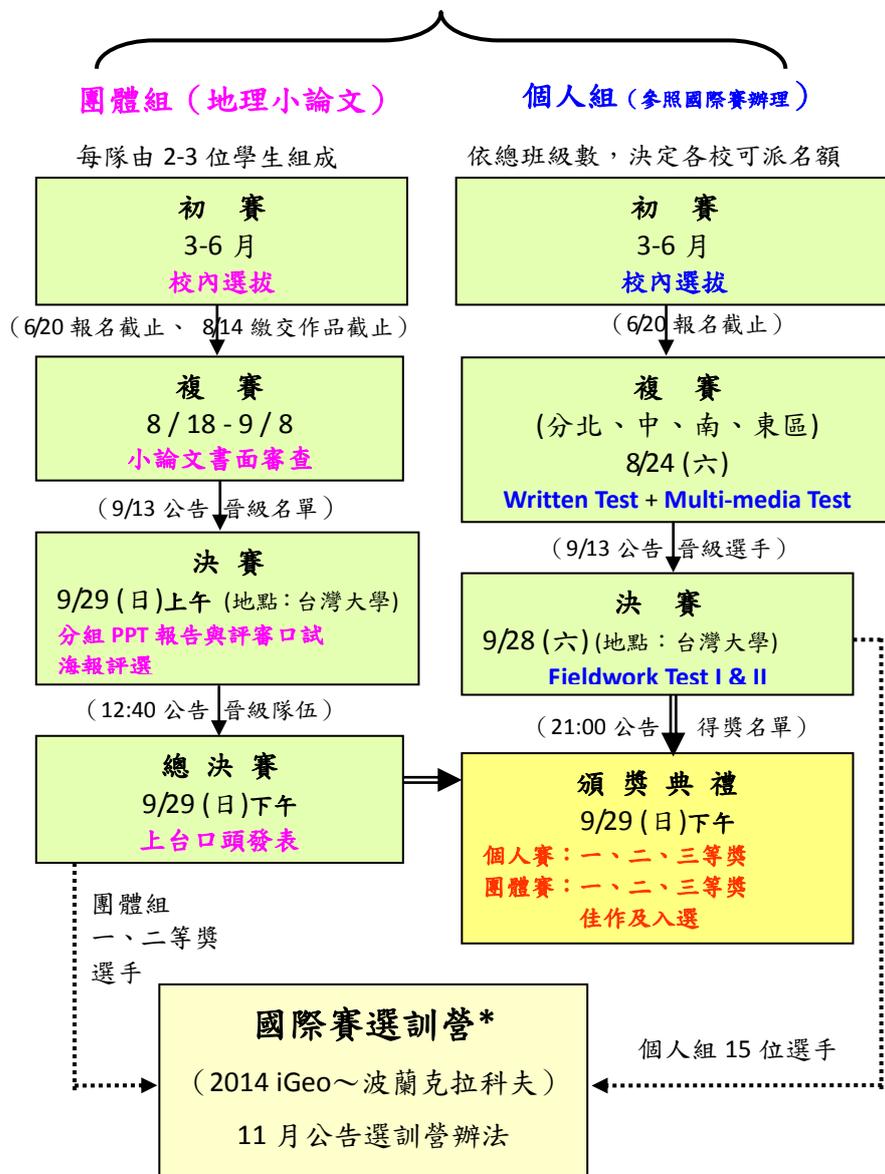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 102 年
第 12 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
競賽流程

20130409 更新版



* 2014iGeo 國際賽選訓營之參加同學資格：

- (1) 第 12 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個人組獲一、二、三等獎者；
- (2) 第 12 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團體組獲得一、二等獎隊伍的隊員；
- (3) 歷屆入選國家代表隊的正取或備取選手，惟曾在國際賽得獎者除外；
- (4) 歷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個人組獲一、二、三等獎者。

本屆競賽計畫主要調整：

1. 為展現本競賽辦理成效，請指導老師於線上報名時，填寫學校初賽人數和簡述辦理方式。
2. 團體組小論文的主題以所繳交之紙本作品（和參賽表）為準，海報展示的主題也必須相同，不得改變；且在公告晉級決賽隊伍後，不得再提出任何題目修改或選手更動的要求。
3. 團體組晉級決賽隊伍，需在決賽前(9/24)上傳繳交「決賽階段分組口頭發表的電子檔案 ppt 和 pdf」，且決賽日當天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檔案（因決賽日行程非常緊湊，必須避免因檔案中毒造成電腦當機等問題）。
4. 團體組請留意海報展板規格的改變，展板立面為 100(高)*200(寬)公分，可張貼 2 張 A1 海報 或 1 張 A0 海報。每件作品一片展板，各隊製作海報務請留意配合，以免超出範圍。



第 12 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 實施計畫

壹、競賽宗旨

1. 激發高中職學生對地理科之學習興趣和潛能
2. 提供高中職學生對地理科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
3. 選拔在地理科有成就之高中職學生予以鼓勵並代表參加國際賽事

貳、競賽組織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中國地理學會

執行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

協辦單位：國內各地理相關系所和機構

參、參賽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高中職學生

肆、競賽內容：團體組（地理小論文）、個人組

一、【團體組】（地理小論文）

(一) 參賽名額：各高中（含綜合高中）至多可推薦 2 隊，每隊由 2-3 名選手和 1-2 名指導老師組成。

(二) 競賽項目：包括地理小論文之海報發表與口頭發表，共頒發論文獎、海報獎、人氣獎三種。

二、【個人組】

(一) 參賽名額

1. 凡學校高中部的總班級數在 42 班以下者，可推薦 2 人；43-57 班者，可推薦 3 人；58 班以上者，可推薦 4 人。
2. 設有人文社會、語文、數理資優班之學校，可在第 1 項外，增加推薦資優班學生共 4 人。
3. 國中小學時曾經入圍「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—總決賽」者，可請學校推薦報名參賽，且名額不計入上述 1、2 項內。

伍、評審方式

一、【團體組】（地理小論文）

(一) 競賽階段：以參賽隊伍繳交之小論文作品為主要評鑑依據。

1. 初賽：各校自行擬定選拔辦法，每校得推派至多兩隊參加複賽。
2. 複賽：審查各隊書面報告，符合論文審查標準者得晉級決賽。
3. 決賽：
 - 論文口試：晉級決賽的較優隊伍得參加之。
（以不超過複賽隊伍之半數為原則）
決賽分 4 大組進行，依據書面報告與口頭報告、即席問答評分，每組各推薦 2 件作品晉級總決賽；評審團由大會聘請學者專家擔任之。
 - 海報評選：晉級決賽的所有隊伍得參加之。
「海報獎」：由各參賽隊伍的領隊老師評分，惟領隊老師不得評定所屬學校的作品。
「人氣獎」：由參賽同學投票選拔，惟不得投票給所屬學校的作品。
4. 總決賽：依據口頭發表評分，由全體評審評定之。

(二) 評審標準

1. 主題的選擇：應具有地理意義和原創性；
2. 資料的蒐集：資料對於解決該研究主題具有高的效度，並應清楚交代資料來源和蒐集方法；

3.分析與解釋：應詳盡分析資料並據以提出解釋，討論時應符合思考邏輯；

4.報告的呈現：含書面和口頭報告；應符合學術性報告的體例，並恰當的運用圖表展現資料。

(三)作品和發表規格

1. 書面報告格式

- 報告內容宜包括：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過程或方法、研究設備器材、研究結果、討論、結論，參考文獻或附錄等。（章節名稱毋須和本點所列項目一樣）
- 封面頁只列出「作品名稱」；內文第1頁為摘要、第2頁為目次、第3頁起為內文。
- 一律採A4尺寸白色紙張，文字一律自左而右橫寫，除標題外均採12號字。
- 地理小論文中不得出現選手就讀學校的名稱。若作品標題中有校名，請以“○○”替代；行文中需出現校名處，可以“本校”、“○○”方式表達。

2. 決賽海報展示與規格

- 在決賽日，海報請於現場問答前布置完成，大會在海報展場僅提供海報展板，每件作品一片展板，**展板立面約100(高)*200(寬)公分，可張貼2張A1海報或1張A0海報。**(請特別注意，不同於以往的3張A1海報！)。
- 海報展示除海報外，亦可為美化展板立面所需之物品，惟任何附加物品之展示，不可超越展板立面之範圍，並不得使用其他儀器設備，也不得要求使用額外的展板或桌椅等。
- 海報上列明作品題目，但不可書寫學校名稱、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。
- 若不符合上述各項規定，將酌予扣分，並喪失「海報獎」和「人氣獎」的得獎機會。

3. 決賽/總決賽口頭發表

- 決賽每隊口頭發表時間為5分鐘，評審問答7分鐘。
- 總決賽每隊口頭發表時間為8分鐘，不進行問答。
- **決賽口試發表時使用的電子檔案，各隊務必於民國102年9月24日17:00前上傳「ppt和pdf檔案」至指定的網路位址，且決賽日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更換檔案。**
(檔名：xxx_yyy_A/B；xxx隊伍代號、yyy學校名稱、A或B隊)

- 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電腦、單槍投影機、雷射筆進行發表，不得要求使用其他儀器設備。
- 口頭發表過程中請列明作品題目，但不可呈現或口頭提及學校名稱、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。若作品標題中有校名，請以“OO”替代；行文中需出現校名處，可以“本校”、“OO”方式表達。違反規定者，將酌予扣分。

二、【個人組】

(一)競賽階段與測驗項目

1. 初賽：各校自行擬定選拔辦法，再依本競賽名額規定，推派學生參加。
2. 複賽：測驗項目為 Written Test 和 Multi-media Test；以表現最優之 30-35 人晉級決賽為原則。
3. 決賽：測驗項目為 Fieldwork Test。

(三)測驗規範

1. Multimedia Test 為四選一的選擇題型，佔總分 20%；Written Test 可能包含簡答、限制反應題、論文題以及作圖、製表、計算等多種不同題型（非選擇題），佔總分 40%；Fieldwork Test 分為二階段，先至戶外實察，再返回室內作答試卷，問題以實察內容為主，包含地理概念和技術等，佔總分 40%。
2. 配合國際地理奧林匹亞規則，應試語言為英文，即命題和作答均以英文進行。
 - 測驗時，參賽者可以自行攜帶紙本的英漢或英英字(辭)典一本，惟其中不可含有地圖或世界各國統計資料，也不可以攜帶電子辭典或其他電子產品查詢資料。若自備的字(辭)典不符合規定，監考人員將暫代保管，也不提供其他字(辭)典。【附註：各版高中課本之後，都有專有名詞的中英對照表，請自行閱讀。】
 - 試題中較為艱深的用語或專有名詞，將提供中文翻譯。
 - 歷屆國內外試題範例，請參閱本競賽官網或國際地理奧林匹亞網頁。

陸、獎勵辦法

- 一、得獎名額：原則上依下列比例決定得獎名額，惟決賽評審團得視情況調整各獎項得獎數，首獎可能從缺。

(一) 【團體組】（地理小論文）

頒發「論文獎」、「海報獎」、「人氣獎」。

1. 論文獎：經評定符合審查標準即獲「入選」資格晉級決賽，其中較優作品可獲得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或佳作，各獎項比例以 1:3:6:10 為原則。
2. 海報獎：晉級決賽之海報作品中，較優者可獲得「海報特優獎」、「海報優等獎」或「海報佳作獎」，各獎項比例以 1:3:6 為原則。
3. 人氣獎：得票數最高之前 5 名海報獲得「最佳人氣獎」。

(二) 【個人組】

1. 入圍決賽者以 30-35 人為原則。
2. 決賽中表現優異之前 50%選手，可獲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；得獎名額各以 2、4、9 名為原則。

二、競賽獎勵

(一) 參賽學生

1. 初賽優勝：即晉級且參加複賽之隊伍或個人，由大會頒發參賽證書乙張。
2. 複賽優勝：即晉級且參加決賽之隊伍或個人，由大會頒發「入選決賽」獎狀乙張。
3. 決賽優勝：「論文組」獲前三等獎及佳作得獎者可獲得教育部獎狀乙張，並將函請就讀學校依敘獎辦法予以獎勵；「海報組」獲海報獎和人氣獎之隊伍，可獲得大會獎狀乙張。
4. 在本競賽【團體組】獲得一等獎、二等獎隊伍，以及【個人組】獲得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的選手，均獲得參與國際地理奧林匹亞代表隊遴選的資格。（主辦單位每年 11 月公告選訓辦法）

(二) 指導老師

1. 指導學生晉級且參加複賽者，由大會頒發參賽證書乙張；
2. 指導學生晉級且參加決賽者，由大會頒發獎狀乙張。
3. 指導學生獲得前三等獎及佳作者，可獲得教育部獎狀乙張*，主辦單位並將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敘獎。

*本屆競賽已經根據「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學校人文社會與藝術領域競賽要點」，獲得教育部同意，擔任指導單位，且表現優異師生將獲頒教育部獎狀。

柒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。

1. **【團體組】**複賽評審委員會、決賽評審委員會，各由 15-25 位委員組成。
2. **【個人組】**命題委員會由大專院校地理相關科系教師 11-21 位委員組成。

捌、重要日期

報名：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線上報名截止。

初賽：各校於 3-6 月間，自行辦理。

複賽：**【團體組】**繳交小論文作品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(三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【個人組】民國 102 年 8 月 24 日(六)，分區舉行，時間、地點另行公告。

【團體/個人組】晉級決賽名單公告: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五);請見主辦單位網頁。

【準決賽口試發表隊伍】晉級「論文組」決賽各隊伍，務必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17:00 前上傳「ppt 和 pdf 檔案」至指定的網路位址，且決賽日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更換檔案。

(檔名：xxx_yyy_A/B；xxx 隊伍代號、yyy 學校名稱、A 或 B 隊)

決賽：民國 102 年 9 月 28-29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舉行（地點：臺灣大學）。

頒獎典禮：所有獎項於 9 月 29 日下午頒獎典禮時，統一頒發。(為方便遠道同學安排行程，個人組得獎名單將於 9 月 28 日 21:00 於競賽官網公告)

玖、報名須知

(一) 完成網路報名：線上報名期間為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至 20 日。主辦單位將於競賽網頁公告報名成功之選手名單。

(二) 寄送報名表：團體組/個人組報名表正本一份（網路報名完成後，直接列印，再請學校用印），務請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前掛號寄送至承辦單位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（收件地址如下）。

若學校同時參加團體組和個人組，相關表格正本可連同地理小論文作品一併寄送。

(三) 團體組寄送作品：各隊伍務請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前掛號寄送至承辦單位「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籌備處 收」，地址：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。

1. 地理小論文作品一式五份（格式請參見第五條）。
2. 作品全文光碟（含*.doc 和*.pdf 格式）一份（將用於複賽，請妥善包裝），光碟上請寫明論文題目及參賽隊伍名稱。
3. 參賽表（正本）一份（網路報名完成後，直接列印，再請學校用印）
4. 作品授權同意書（正本）一份（網路報名完成後，直接列印，再填寫資料）。

(四) 團體組繳交報名費用每隊新台幣 3000 元整，個人組繳交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 300 元，請於 101 年 6 月 20 日前郵政劃撥費用至「戶名：中國地理學會，帳號：01110881」。務請在劃撥單上註明團體組/個人組、隊伍/姓名等，俾便查核。

若參賽學生有清寒家庭身份者，請與主辦單聯繫，將專案辦理。

拾、其他

1. 有關本競賽之重要事項和全國決賽日活動行程最終版，將公布於競賽官網 <http://PromotingGeog.geo.ntnu.edu.tw/>，緊急事項則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指導老師和參賽同學，報名表上務請留經常使用的電子郵件，以利聯繫。
2. 團體組參賽者上網報名後，若競賽作品主題仍有微調，務請於地理小論文首頁（參賽表）上載明；海報展示的主題則必須與所繳交之地理小論文的主題相同，不得再修改；且在公告進入決賽後，不得再提出任何題目修改及人員更動的要求。
3. 團體組小論文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，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為作者；指導老師以指導其所服務之學校的學生為限，不得代為製作，未實際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。如違前述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不予獎勵外，並將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。
4. 同一小論文作品已經在其他全國性比賽獲獎者，不得參加本競賽，若同一研究主題有顯著之增修者則不在此限（作者宜於報告中清楚說明），惟是否有顯著增修，由本競賽評審委員會決定。書面報告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，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，即撤銷其參展資格；已得獎者則將撤銷其參展資格、所得獎勵，追回已發之獎金、獎狀、獎品外，並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作者及指導老師議處。
5. 全國決賽日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✓ 主辦單位提供茶水和午餐；務請攜帶環保杯和筷子；往返交通、住宿等請自行負責。
 - ✓ 報到時，參賽學生需提供國民身份證（或學生證、健保卡），以茲證明參賽者身份。
 - ✓ 個人組決賽參賽者，還需
 - (1) 自備文具：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2B 鉛筆、一般鉛筆、橡皮擦、直尺、彩色鉛筆（六色即可）、野外考察用之硬墊板。
 - (2) 穿著適合野外實察的服裝，自備飲水和個人專用藥物，及遮陽、防風、防雨等用具。
6. 如有其他問題或建議，請盡可能以電子郵件連絡承辦單位，謝謝合作。
電子郵件：geo_olympiad@deps.ntnu.edu.tw 電話：02-77341660 傳真：
02-77343908
7. 實施計畫如有更動，以大會公布為準。

